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招标（二次重新）公告
（招标编号：Z320000A00100082G82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二次重新）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3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二次重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二次重新）：

资质条件：

（1）投标人

应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包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

七、其他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招标（二次重新）公告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设备运行需求，拟实施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招标人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该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招标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二）项目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蒸汽锅炉净水项目（超滤投入、超滤与反渗透系统清洗、局部优化、系统维护）。 （三）工程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东侧。（四）招标项目内容： 1、超滤投入：中标人负责超滤系统设备（360t/h）投入（采购与安装）； 2、超滤与

反渗透系统清洗：中标人负责用药对超滤与反渗透系统设备及相关进行清洗； 3、局部优化：中标人负责对净水生产系统局部进行优化设计与施工，对净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收再利用，实现降低运营成本目标； 4、系统维护：中标人负责合同期限内对净水系统设备运行用药、维护与保养，对超滤、反渗透膜进行清洗、维护与更换； 5、中标人确保系统设备工况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不间断运行，确保向锅炉等用水单位不间断提供足量达标净水。 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表述+“项目中标人工作范围”+“项目技术要求”为准。若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或更有利于招标人执行。（五）计划实施（开工）时间：2026年1月。（六）承包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七）净水水量与水质标准：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八）合同估算价：约300万元。（九）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十）结算方式：按反渗透出水流量计读数 $\times$ 中标单价=结算费用。（十一）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1.26元/吨（净水）。说明：合同价格是指中标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招标人按“反渗透出水流量计读数 $\times$ 合同单价”支付给中标人的相关费用。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包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同时具有超滤产水 $\geq 200\text{m}^3/\text{h}$ 、反渗透产水 $\geq 150\text{m}^3/\text{h}$ 系统清洗维护项目业绩。说明：业绩凭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业绩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用户联系方式确认。合同复印件、或业绩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上述业绩规模的不作为本招标项目业绩。中标人的业绩将随评标结果一起上网公示。若发现并被证实业绩造假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扣除，其弄虚作假行为将上网公示，并报行政监管机构处罚。4、信誉要求：（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本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5、其他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费用支付办法（1）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照反渗透出水流量计读数及技术

要求中的条款为结算依据。(2)每次结算时,对照技术要求中条款,扣除因验收未能达标部分与时段的费用。(3)每月超滤产水SDI值超标累计天数大于14天及以上或反渗透脱盐率指标小于同期规定值14天及以上时,当月不计费用。说明:

(1)招标人每月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相关事项进行考核。(2)每月结算的费用中,除扣除当月因“净水水质、净水水量、设备工况等技术指标”考核不达标而被扣除的费用外,还将酌情扣除其违约金。

(3)上述费用款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招标人支付规定与流程办理。四、投标保证金(一)投标保证金数额:6万元。(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六、评标方法(一)采用“合理低价法”。(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满分100分)1.确定评标基准价:(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2)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减0.6分,每高1%扣减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按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四)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序靠前;如评标价完全相同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说明:①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情形(计算错误除外),不得更改;②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③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⑤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七、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2日(节假日除外)。八、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一)时间: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2日18:00(节假日除外)。(二)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报名材料(1)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申请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注明单位名称、拟申请投标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3)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2、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方法(1)投标申请人将上述投标报名材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信箱(3849481853@qq.com)。(2)电子邮件发送完成后,投标申请人应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联系电话:190 0515 9663)。(3)若因投标申请人电子邮件未能发送成功,且未能及时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或投标申请书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识别)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3、招标人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及相关材料发送至投标申请人报名信箱。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4号 联系人:黄学军 联系电话:191 0618 9058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59号 联系人:刘朝霞 联系电话:190 0515 966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4号
联 系 人：黄学军
电 话：联系电话：19106189058
电 子 邮 件：huxuze028@126.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中路59号
联 系 人：刘朝霞
电 话：19005159663
电 子 邮 件：3849481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朝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